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

纪念文集

纪念文集编委会◎编



上海市
著名商
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

纪念文集

纪念文集编委会◎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75-0148-5

I. ①郭… II. ①郭… III. ①郭豫适—纪念文集
IV. ①K82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9937 号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编者 纪念文集编委会
项目编辑 庞 坚
审读编辑 车 心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2.75
插 页 4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0148-5/I·936
定 价 6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

方正耀 陈大康 谭 帆 钟明奇 赵维国

弁 言

郭豫适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红学史家、文学史家，在学术界享有盛誉，道德文章堪为楷模。

两年多前，无烟酒之嗜的先生突遭胃癌袭击，给毫无思想准备的先生带来很大的痛苦。还好的是，先生以平和的心态积极配合治疗，中西医相结合，再加上师母邵老师的悉心照顾，最终战胜病魔，身体正在逐渐康复。今年12月15日，适逢先生八十华诞，沪上师友希望在先生寿辰吉日举办一场隆重的纪念活动，一来祝贺先生八十华诞，为先生祈福祝寿；二来召集学界同仁座谈先生的学术成就，总结探究先生学术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先生为人谦和，处事往往为他人着想，惟恐给学校、学界朋友、学生等带来麻烦，屡屡感谢大家美意，婉言谢绝：大家都在教学科研的第一线，时间紧，工作忙，不要专门为我举办什么活动。诸位师友听从先生的意见，取消了拟定的纪念活动。可是师友们觉得八十华诞古来稀，这本身就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何况郭先生吉星高照，闯过生死大关，更应该热烈祝贺。于是大家集议为先生编纂一本文集以示纪念，最初也被婉拒。先生以为：如果编纪念文集，又要劳动大家写文章，占用很多时间，实在没有必要。随后又谈了自己的顾虑：写纪念文章，难免说一些溢美之辞，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我们与先生多次沟通，先生才答应了出版纪念文集的请求，要求大家贡献一篇现成的已经发表的论文，趁此机会，师生之间、同学之间进行一次学术交流。我们体念先生“修己安人”的仁德之心，在不叨扰学界师友的情况下编纂了这本纪念文集，以此祝愿郭豫适先生健康长寿，笔耕不辍，学术之树常青！

本文集所收录的文章有三类，一是郭豫适先生数十年间不同阶段撰写的一些文章，一是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先后师从郭先生攻读博硕士的学生撰写的学术论文，一是学界时贤评述郭先生学术研究的文章。上述三类文章都是现成的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并非为这部纪念文集专门撰稿，故收入文集时格式基本上皆依原貌，未作统一处

理。需要强调的是,评价郭先生学术研究的数篇文章在收录时得到了蒋星煜、徐景熙诸位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郭先生自上世纪五十年代留在华东师范大学任教,杏坛授学五十余年,门生弟子遍布世界各地,在文化教育、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甚多,数十年来与郭先生联系密切,结下了深厚的师生情谊。此次编纂文集未向诸位师友征稿,尚望见谅。本书得以编集出版,多承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朱杰人、王焰等领导的支持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郭豫适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

2012年12月岁末

目 录

方正耀	和邦额《夜谭随录》考析	1
张菊如	“在异国寻找故乡”的讲演	12
李惠明	明清小说创作真实论初探	18
陈大康	晚清小说与白话地位的提升	28
吴建国	“汤沈之争”与雅俗文化选择	42
钟明奇	新时期古典文学学术史研究的开拓者——郭豫适先生及其红学研究	53
傅惠生	论孔携道、易基本格局——《易传》语篇分析	65
谭 帆	术语的解读：中国小说史研究的特殊理路	91
张祝平	《诗义集说》中元代“股体”诗义著者考略	108
[韩国]金泰宽	历史小说与《三国演义》、《水浒传》	124
[韩国]郑沃根	《水浒传》在古代朝鲜的传播和影响	136
王进驹	明清戏曲小说批评中的“化身”说及相关话语	151
赵维国	论《三国志通俗演义》对于朝鲜历史演义汉文小说创作的影响 ——以朝鲜汉文小说《壬辰录》、《兴武王演义》为考察中心	162
李新灿	一个被误解被丑化了的女性形象——论夏金桂	179
高玉海	从金陵十二钗判词的翻译看《红楼梦》两种俄译本的得失	194
韩洪举	“移情”、“分离”、“无形功利”：周作人小说理论的当代阐释	202
田若虹	《屑玉丛谈》对于《瀛寰琐记》的承续与新变	210
伍大福	明清通俗小说名著“双出”现象刍议	217
陈清茹	试论 1903 年小说的意义和影响	232
刘富伟	关于文言小说与话本小说关系的若干思考 ——以《聊斋志异》和聊斋话本为例	237

文 娟	试论近代扫叶山房的通俗小说出版	248
刘 畅	中国古代符瑞文化的政治功能	260
郭豫适	“民间文学主流论”及其他	272
郭豫适	拟曹雪芹“答客问”——红学研究随想录	277
郭豫适	索隐派红学的研究方法及其历史经验教训 ——评近半个世纪海内外索隐派红学	283
郭豫适	王国维治学的思想和方法 ——纪念王国维诞生一百二十周年、逝世七十周年	298
郭豫适	胡乔木同志访晤施蛰存先生记	308
郭豫适	1976年《鲁迅全集》编辑纪事	318
钟明奇	博学慎思 实事求是——郭豫适教授访谈录	324
蒋星煜	郭豫适与红学	342
徐景熙	学术人生——记我的老师郭豫适先生	344
朱自奋	郭豫适：闯过生死关 推出《文集》四卷	347
何 晶	郭豫适：实事求是，严肃谨然	349
王意如	仁义之人 其言蔼如——我心中的郭豫适先生	352
郭豫适	感悟生命、时间与自由——重病后感言	355
郭 扬	郭豫适部分著述索引	356

和邦额《夜谭随录》考析

方正耀

《夜谭随录》十二卷，清和邦额著。作者生平事迹，不见史籍记载；作品几经翻刻，版本则颇杂乱。因而一些著作文章涉之，或持论有误，或语意含糊，故本文略作考析。

和邦额字闲斋，号霁园主人，满州人。民国诸家刻印《夜谭随录》，均署“闲斋氏著”；岳麓书社1985年版亦云其字“闲斋”，属误。《贩书偶记续编》载：“《夜谭随录》十二卷，清霁园主人闾斋氏撰”。现存各种清刻本，卷下皆题“霁园主人闾斋氏著”，卷首《自序》落款后的印章均为“闾斋”。“闾”字很僻，《康熙字典》引《五音集韵》释云：“智少力劣”，取以为字，似有自谦之意。“闲斋”系形近而讹。清己亥本的翻刻本中作者自评，有的刻成“闲斋曰”，有的刻成“闲斋曰”，当可为证。民国二十二年朱惟公序《夜谭随录》，赞其文字之美而叹其取字欠当：“则小说诚有造于‘闲斋’，‘闲斋’未免有负此文字为可惜耳！”其实此乃后人讹传，非作者之误。

和邦额生卒年月，前人未作具体考析，亦少材料可证。作者《自序》中云“予今年四十有四矣”，当属一条线索。岳麓书社本“出版说明”云：

现据本书《自序》中有“予今年四十有四矣”一语，而末署作序时间为“乾隆辛亥六月”，乾隆辛亥为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以此推算，他的出生当为清乾隆十二年（即公元1747年）。

这里涉及版本问题。假如《夜谭随录》最早刻成于辛亥年，如此推算，当属不谬。然而，

今存诸本均有此序,落款年月却各不相同。《贩书偶记续编》载的“乾隆己酉本衙刻”本,己酉,乾隆五十四年,上推四十四年,乃乾隆十年(1765)。袁行霈、侯忠义编《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录的“乾隆乙酉本衙刻本”,乙酉,乾隆三十年,上推四十四年,为康熙六十年(1721)。更荒唐的是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即笔记小说大观本),《自序》题“中华民国二年二月霁园主人书于蛾术斋之南窗”,如此上推,则是同治七年(1868),谬误尤显。

其实,这些本子的《自序》落款都有疑问,进步书局本作假无疑,姑且不论。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提到的“《夜谭随录》十二卷(亦五十六年序)”,即辛亥本,亦不可靠。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如是我闻》卷前有作者的一段话,交代《如是我闻》创作的缘由,下面落款:“辛亥七月二十一日题”。《夜谭随录》倘若成书于辛亥夏六月,则比《如是我闻》早一个月左右。但《如是我闻》卷一第四则故事中纪昀自云:

偶阅近人《夜谭丛(随)录》,见所载早魃一事、狐避劫二事,因记所疑,俟格物穷理者详之。

“早魃”、“狐避劫”的故事,分别见载于《夜谭随录》卷六的《尸变》和卷二的《阿凤》。如果两书皆作序后才刻印的话,那纪昀题记时也许《夜谭随录》尚未竣工,他从何处读到?倘若两书皆刻成后作序,《夜谭随录》问世后不到一个月,纪昀撰写并刻成《如是我闻》,即便现在的印刷条件,恐怕也难完成。因之,纪昀偶阅《夜谭丛(随)录》,刻印问世肯定要早于辛亥夏六月,换句话说,《夜谭随录》第一次刻印,决不是辛亥夏六月,而据以推断和邦额的出生年月,是不可靠的。

《中国文言小说书目》载的“乾隆乙酉本衙刻本”,笔者未见,但是可以推断,若非著录、排印者失误,则是刻书人假托。因为,乙酉乃乾隆三十年。《夜谭随录》卷十一《市煤人》开端云:“癸巳仲夏,过访宗室双丰将军,立谈廊下。”癸巳,乾隆三十八年,想来三十年刻成的书,不可能记载三十八年的事。若说是康熙癸巳的话,那据序推算,和邦额则还未出生。

己酉本的落款是否可靠呢?己酉,乾隆五十四年,上推四十四年即乾隆十年。《夜谭随录》卷一《香云》篇末云:

予于乾隆庚午岁,从先祖父自三秦入七闽,路经武昌,月夜沽酒,聚舟人而饮食之,俾各述见闻离奇怪诞。舟人共举此事,争说纷纭……。

庚午,乾隆十五年。假如和邦额生于乾隆十年,那庚午年才五岁。五岁的孩子“月夜沽

酒，聚舟人而饮食之”，似不符合常情。况且卷九《宋秀才》篇作者云：“予少游湟中，临青海……。”也说明在青海、陕西时，作者已是少年了。因而，己酉本的落款也难相信。

其实，和邦额卒年待考，生年当为乾隆元年（1736）。去年，笔者在上海图书馆找到《夜谭随录》清乾隆己亥本衙刻本可以为证。该本卷首《自序》落款“乾隆 己 亥 夏 六月”。己亥，乾隆四十四年，据以上推四十四年，即乾隆元年。这一推断，还可从《夜谭随录》中得到证实。上引《香云》篇云作者于乾隆庚午（十五年）岁随其祖父由陕西南下。《宋秀才》篇又云“予少游湟中”，那么作者在青海、陕西时年几何呢！检索卷八《请仙》篇，作者云：

予生四十年矣，曷曾未一目睹也。惟忆从先君子随宦于宜君时，先大父摄篆乌兰，先父母奉祖母留居宜君署中，适县君张公荐一戏术人来。……予时年十四，至今记之了了。

由此可见，和邦额十四岁前曾在宜君（今陕西省宜君县）生活，换言之，南下时作者至少已十四岁了。考虑到当时其祖父还“摄篆乌兰”（今青海省乌兰县），因而南下很可能就在次年。这样，乾隆十五年（庚午），即和邦额十五岁时“自三秦入七闽”，则与据己亥《自序》落款推算的生年恰可印证。

和邦额的祖父和明，号诚斋（《靳总兵》篇后作者好友恩茂先批云：“和霁园言其祖诚斋公明镇武威时”可证）。乾隆初期，曾在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县）、宜君、乌兰等任总兵之类的军职。和邦额的少年时代就在甘、陕、青一带度过。十五岁时祖父调迁福建，合家遂自西北来到东南。不久祖父病故，和邦额“从家君扶柩自闽入都”（《来存》）。到北京后，便入咸安宫官学。

清代雍正年间，宫中始设宗室左右翼各学和八旗官学。宗学属王公等专管，入学者为宗室子弟。官学则分三等，首推咸安官学，八旗子弟之尤俊秀者方能入学。其次景山官学，学员多为内务府子弟。再次八旗官学，择本旗满州蒙古汉军的子弟补充。和邦额入咸安官学，当属八旗子弟之佼佼者。咸安官学在西华门内，由翰林官教汉书，满人教习教骑射和满文。学满五年，经过考试，成绩优异者授七八品的“笔帖式”——衙署中掌理翻译汉满章奏文书的官员。由于官学体制周备，条件优渥，学员“月有帑糈，不计岁月，俟入仕后，始除其籍”，而教习“惟图博其进身之阶，不复用心课艺”（昭槠《嘯亭杂录》卷九）。所以，不少子弟挂名其间，不思读课。和邦额入学时，咸安官学已形同虚设，惟“期满时例报成就学生若干而已”（《清史稿·选举志》）。从卷六《夜星子》

中可知,作者在咸安寓时,常与同学以谈鬼说狐为乐。学年满期后,和邦额曾经出任县令,《夜谭随录》即在其任职时刻成。其卒当在乾嘉年间。

二

《夜谭随录》的版本较为杂乱。过去论者曾将它分为足本与非足本两大系统。上海梁溪图书馆民国十二年出版的《夜谭随录》,前有沈子英《序》云:

这书坊间通行的虽有好几种本子。大概而论,也只分为“足本”与“非足本”二种。自称为“足本”的版本,多着葵园主人兰岩的评,有的还有眉批……一种就是现在我们所根据的本子,也没有评,也没有批,卷首的序是成于乾隆年间的。这本便是被人指为“非足本”的,却就是原本了。

沈子英恰恰把话说反了。《夜谭随录》的“足本”,共一百四十一篇。作者生前已有衙刻本行世。在成书过程中,作者和其好友恩茂先在某些篇章后加有评语或附语,首刻时并有“葵园主人兰岩氏评阅”的批语。尔后在翻刻时不断增入福霁堂、季斋鱼等人的回末评语和无名氏的眉批。己酉本衙刻本、同治丁卯成都刻本、光绪丙子爱日堂刻本均属己亥本系统。民国二年上海进步书局据“足本”排印,删去眉批,保存了回末评语,将原来十二卷改为四卷本,后收入《笔记小说大观》。由于排印者十分马虎,该本脱漏竟达几十处。将己亥本与之对校,便可发现一条规律:脱漏多为上下行相同字词之间的一段话,有的甚至是隔三行四行相同字词之间的整段文字。而上海商务印书馆平装铅印本及最近岳麓书社本,皆本之于进步书局本。两本虽然订正了一些文字上的讹误,但脱漏部分却未补上。尽管如此,这些本子基本上还保留了己亥本的原貌。

“非足本”共一百四十篇,遗漏卷四的《红衣妇人》一篇,且刊落极大部分的批语,并对原书进行了删改润饰。如光绪丁亥(1887)年鸿宝斋石印本,其“凡例”公开云:

一、原书笔墨繁冗,兼好滥用经传旧调,阅之令人作呕。删润之,庶爽心快目。

一、闲斋评语,多无意味,惟《姜芳华》评笔致迥异凡庸,为是书之冠,特为录之。余择其有关规劝者,亦删润之,存其一二。

一、兰岩评语及眉批、旁批,庸劣殊甚,一例删之,较为清净。

这一本子有些进步书局本脱漏的文字却保留了,但亦有刻者擅自改坏之处。其后,育

文书局石印本(1913年)、广益书局石印本(1915年)、梁溪图书馆沈子英序本(1923年)、会文堂新记书局石印本(1931年)、大达图书馆朱惟公序本(1933年)等皆属“非足本”系统。由于“足本”几经翻刻,文字时见讹误,批语紊乱,且又被刊落不少文字,而“非足本”经过删润,文字讹误较少,且少有脱漏,因之,沈子英未辨一百四十篇和一百四十一篇之差,亦未清理版本流变的头绪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与版本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夜谭随录》中不少故事同时见于其他小说,这就引起了对著作权的争议。《夜谭随录》有些故事被《阅微草堂笔记》采用,纪昀已公开说明,可以不论。袁枚《子不语》(又名《新齐谐》)、《续子不语》中竟有十五篇与《夜谭随录》内容相近的作品,对此却有争议。鲁迅说:“满州和邦额作《夜谭随录》十二卷(亦五十六年序),颇借材他书(如《终觭角》、《夜星子》、《疡医》),皆本《新齐谐》,不尽已出。”(《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二篇)有的同志便根据鲁迅的话遽下结论:《夜谭随录》的“一些篇章系抄自袁枚的《新齐谐》”(温祖荫《鲁迅论中外小说》)。1985年岳麓书社版《夜谭随录》“出版说明”亦引用鲁迅的话,以表赞同。最近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子不语》,申孟、甘林在《前言》中说:“《子不语》成书似早于《夜谭随录》”,“如果是袁枚录自和邦额所作,则亦应如录《阅微草堂笔记》一样,集中于一卷中”,因而觉得鲁迅的话有道理。但又认为:“《夜谭随录》的《怪风》、《莹火》故事来源和叙事较之《子不语》均显得凿凿有据。因此,二书互见者,原作者是谁,似尚难定论。”这说明他们已发现了疑点,只是未能作进一步的考察。

我认为,不是和邦额借材于《新齐谐》,而是袁枚摘抄了《夜谭随录》。

鲁迅的判断,主要依据可能是《夜谭随录》辛亥本《自序》落款时间乃乾隆五十六年,而《新齐谐》二十四卷则有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刻本。申孟、甘林也囿于这一点而感到困惑。上面已述,《夜谭随录》原本刻于乾隆己亥(四十四年),上海图书馆藏“己亥本衙刻本”可证。假如和邦额借材于《新齐谐》,那《新齐谐》刊印问世必须早于乾隆四十四年。《新齐谐》现存最早刻本乃戊申本,和邦额借材此本绝不可能。那么,在乾隆戊申之前,《新齐谐》有无抄本或刻本传世的可能呢?结论是否定的。《续子不语》卷七《雷击两妇活一儿》和卷八《秀结宜男》已载乾隆五十七年的事,完全可以不论。《新齐谐》二十四卷中所记故事发生在乾隆四十四年后的作品,则有十五篇,其中卷十六《香虹》云:“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卷二十二《雷神火剑》记“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八月”的事,同卷《周仓赤脚》则云:“戊申冬,余过东台。”显然,《新齐谐》二十四卷刻本问

世的时间,不会早于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冬。那么《新齐谐》有无可能类似《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属草未定,遽为书肆所窃刊”(《如是我闻·题记》)呢?《新齐谐》卷目编排并未按照所纪事的年月顺序,也难发现作者根据什么分卷,大概是根据写作先后的次序编排。上面两书相同作品比较中可以看出,《夜谭随录》十五则故事除了《尸异》见于《续子不语》,余皆载于《新齐谐》卷六、卷十五和卷二十三。那么卷六前的故事能否找到写作时间的线索呢?可以。卷三《火烧盐船一案》记乾隆丁亥(三十二年),镇江修庙,由严、高、吕三人筹款。高、吕贪污银两,分别于乙未(四十年)、丙申(四十一年)死去。戊戌(四十三年)春,严病梦被鬼执拘地狱对质,城隍判焚毁吕尸,“后一年八月,吕家失火,桷果遭焚”。“后一年八月”,即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假如彼时袁枚有编成被窃的作品,也只是卷一卷二,而其中并无相同的故事。和邦额序《夜谭随录》于乾隆四十四年夏六月,在这之前能谈到袁枚尚未写成的作品吗?应该说,只有袁枚摘抄《夜谭随录》的可能,而无和邦额借材《新齐谐》的可能。因此,和邦额借材《新齐谐》的“定论”必须推翻。

那么,有无可能两人道听途说了相似题材的故事,而都记载下来了呢?《新齐谐》卷六《常熟程生》、《义犬附魂》,《续子不语》卷六《换尸冤雪》和《夜谭随录》卷六《棘闻志异》之一《异犬》、卷四《尸异》似属传闻不同。当然也不排斥《夜谭随录》问世后;几经流传,至袁枚处故事已变样的可能。然而其余十来篇,《新齐谐》摘录、改写《夜谭随录》的痕迹十分明显。譬如《新齐谐》之《人同》,实是《夜谭随录》之《人同》篇最后一则故事的摘录:

李又言其于康熙五十二年,由喀尔喀至巴里坤。其地有兽,似猿非猿,似猴非猴,中国呼为“人同”,甘凉人呼为“野人”,番人呼为“噶里”。往往窥伺穹庐,见人饮食,辄乞其余;或窃取烟具小刀之属,为人所见,即弃掷而奔。(《夜谭随录》卷四)

喀尔喀有兽,似猴非猴,中国人呼为“人同”,番人呼为“噶里”。往往窥探穹庐,乞人饮食,或乞取小刀烟具之属,被人呼喝,即弃而走。(《新齐谐》卷六)

两段文字极其相近,两人即使听取同一故事,写来也绝不会如此雷同。和邦额“从家君扶祖柩自闽入都”,途中候放闸,向老仆李德询问其少壮时在塞外的见闻。李德讲了喀尔喀地区的风俗和奇闻,最后讲了“人同”的故事。前叙事缘,后发议论,乃《夜谭随录》的特点。和邦额善从奇物怪事中引出生活的哲理或对世事的感叹。而《新齐谐》则着眼于奇物怪事本身的记录,因而在摘录时,和他摘录《阅微草堂笔记》一样截头去尾,仅

存奇事。只要把《新齐谐》中采自纪昀的《郭六》、《刘迂鬼》等和录自和邦额的《怪风》、《落潦》、《淘气》等作一比较,就可发现摘录的方法是一样的。

其次,袁枚摘录时有疏忽,因而文中多见破绽。如上引袁枚的《人同》篇云:“或乞取小刀烟具之属,被人呼喝,即弃而走。”“乞取”原为“窃取”。若是“乞取”,则未到手,那“即弃”何物?《孝女》篇“次日头香又燃”一段,袁枚删去原文庙主与其徒终夜巡视见女子“众以为鬼”一段,却又保留魏公所云“岂有神圣之前,鬼敢公然出现者乎”的话,使这句话言无所对,不知何人以为是鬼。《白莲教》篇云:“其人开囊,出一小刀,剖腹取胎,放小磁罐中”。一个胎儿怎能放入“小磁罐”?原来袁枚摘录时,在“取胎”后漏了“破胎取子,复剖子腹取其心肝”二句,装入小磁罐的是胎儿的心肝。这便留下了漏洞。《喀雄》篇更为明显,袁枚删了原文喀雄与狐女往西宁生活的一段文字,但后文却又袭用“西宁之女”的称呼,使人困惑不解为何称为“西宁之女”,明显露了马脚。它如《淘气》、《疡医》、《终觫角》、《夜星子》等,细作对校,都能发现破绽。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和邦额对于这些故事来源的交代中,得知《夜谭随录》的取材是直接可靠的。如《噶雄》篇作者批云:“予从先王父镇河湟时,雄甫二十余,已在材官之列。”《人同》篇云:“予家老仆来存者,李姓德名,沈阳人。”《怪风》云:“先大父镇五凉时,游击将军塔思哈因公过其处。”《萤火》篇云:“茂先因言其伯祖达公为永州太守时,一僮名淘气者”,等等。这些交代凿凿有据,作者生前已刻成书,敢当好友、同学面公然说谎?因之,这些交代尽管不能说明故事内容的真实性,但却完全能够证实和邦额获取故事材料的直接性和创作成小说的可靠性。至于说袁枚摘录“应如录《阅微草堂笔记》一样,集中于一卷中”,这似乎有点道理,但并非是充足的理由。因为袁枚摘录时,《阅微草堂笔记》才写成《滦阳消夏录》,如果《如是我闻》、《槐西杂志》等其他四种都在《新齐谐》前问世的话,袁枚摘录也就无法纳入一卷。《夜谭随录》十二卷一并问世,袁枚若将所录故事同归一卷,那么这卷也就少有他自己的作品了。现在他把摘录的作品分插在卷六、卷十五、卷二十三中,而且各卷这些作品都集中接排一处,正说明他是摘录的了。

因此,“颇借材他书,不尽己出”的不是和邦额,而是袁枚。

三

和邦额少年时就喜听新异趣闻,青年时又爱读《太平广记》之类的笔记小说,增长

了知识。南北往返的经历，闲散的官学生活，使他得以“与二三友朋于酒觞茶榻间，灭烛谈鬼，坐月谈狐。”（《自序》）因而，他以一个满州人而成为“志怪之书”的作家并不是偶然的。

正因为和邦额广见博闻，所以《夜谭随录》内容的鲜明特点就是取材广泛。作品所涉地域，相当辽阔，北自关外，南及琉球，东起吴中，西至巴蜀，展现了《聊斋志异》所没有的他族风尚习俗，异地旖旎风光。如《人同》篇记杭霭云西北陀罗海的气候及风俗：“七月雨雪，五月始释；山之巅，六月不释。筑土为屋，屋内纸糊数寸，毡帷暖炕，早起被地堆霜。出门数步，凌封髭须，手僵不得呵，耳鼻窸窣有声，或烂或脱。”“陀罗海苦寒矣，而不苦饥，茶一斤易一羊，十斤易一牛。中国人至彼，恣烹炙，膾臠脰，头蹄满衢，白骨遍地。回思羹藜藿，饭粝粱，兹诚乐郊矣。”作品所记事物，名目繁瑣，绝大部分是异地的特产或奇物，为中原人所罕见寡闻，如戈壁的奇石、澎湖的惊涛、滇南的山水、平阳的窑洞、粤西的癫犬、吐鲁番的獭、喀尔喀的木、巴里坤的蜃气、陀罗海的堪达尔汗等等，令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这些风光名物被写入神话般的传闻、掌故中，人物故事、异情奇趣也就格外诱人。

和邦额记载风光名物，非如史料笔记为记而记，他总是把风光名物纳入完整的人物故事或幻化情节中，即熔知识性与情节性、趣味性于一炉。因此，读者不但大开眼界，耳目一新，而且得到审美的享受。正如鲁迅所说：《夜谭随录》“记朔方景物及市井情形者特可观。”（《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二篇）这一方面显然异于《聊斋志异》。我们透过奇事怪闻的幻化形态，便可看到乾隆年间陕、甘、青、浙、闽、粤和京师等地的风俗人情。例如《洪由义》描写当时陕西省会西安，俗尚豪华，人羨奢侈；王孙公子肥马轻裘，一食万钱，挥金如土。尤其是赌博成风，一掷百万，因赌而倾家荡产者有之；反之则暴富，富而捐官，荫庇子孙。直接反映了乾隆“盛世”的奢靡世风。赵翼《簪曝杂记》卷五《甘肃陋俗》云：

甘肃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颇阔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其妇，比比皆是。同姓惟同祖以下不婚，过此则不论也。

《夜谭随录》诸如《霍筠》、《异犬》、《刘锻工》、《诡黄》等篇的鬼狐故事中，兄宿弟妻，弟涎兄嫂，以及所谓“断袖之癖”、“龙阳之好”之类的秽事丑闻，实际上就是这种陋习恶俗的反映。

和邦额虽写神怪鬼狐，似离现实较远，但非沉溺荒诞，玩弄笔墨，聊补空虚，洵有深

意藏焉。清昭槤《啸亭续录》(卷三)云：

有满州县令和邦额，著《夜谭随录》行世，皆鬼怪不经之事。效《聊斋志异》之辄，文笔粗犷，殊不及也。其中有记与狐为友者云：“与若辈为友，终为所害”，用意已属狂谬。至陆生楠之事，直为悖逆之词，指斥不法，乃敢公然行世，初无所论劾者，亦侥幸之至矣。

清代文字狱旷前日多，残酷骇人。雍正时工部主事陆生楠因著《封建论》十七篇，被清世宗指为悖逆而诛，此乃雍正朝耸人听闻的一大冤案。乾隆朝罗织文字狱尤为苛细频繁，终朝竟达七十多起。和邦额身处其时，不但借狐含沙射影，而且居然写下《陆水部》，记叙陆生楠被诛前遣戍察哈尔经归化时的一段经历，含蓄地抨击了雍乾统治阶段的高压政治，作为清王室礼亲王的昭槤，当然十分敏感，对于《夜谭随录》“公然行世”，颇为不满，斥其“用意狂谬”，“直为悖逆之词”，恨不能毁尽其书。然这反倒证明了和邦额不满本民族的统治阶级，敢于剖其溃疡面，“悖逆”政府，“指斥不法”的思想态度。因而蒋瑞藻《花朝生笔记》讽刺昭槤云：“《啸亭杂录》(按，当为《啸亭续录》)云‘和邦额此条直为悖逆之词，……’。礼亲王著书，安得不云尔！抑人之度量相越何其远也。”但对和邦额则大加赞赏：“记陆生楠之狱，颇持直笔，无所隐讳，亦难能矣，出彼族人手，尤不易得。”

“颇持直笔，无所隐讳”，概括了《夜谭随录》揭露社会政治腐败的特点。如《陈守备》直写四川提督岳钟琪闻其部下陈守备得一古镜，强硬索之，不给，则“欲坑之”，揭露了统治阶级贪婪霸道的本性。《米芾老》描写康熙间清兵掳掠妇女，不问其年之老少，貌之妍丑，悉贮布囊中，听人收买。米芾老买一囊人负归，“则闾然一老嫗也”；而刘叟买一囊人，则一少女。清初清兵南下，烧杀掳掠，抢妇人，设“人行”，把人装入袋中出售，极无人道。王世禛《香祖笔记》亦载：

京师有卖水人赵逊者，……一日于市中买一妇人归，去其帕，则发髻髭白，居然嫗也。……越数日，于市中买一少女子，入门见嫗，相抱痛哭，则嫗之女也。盖母子俱为旗丁所掠而相失者。(卷四)

显然，《米芾老》所描绘的“人作物卖”，并非荒诞之事，而是当时残酷现实的艺术反映。人们透过老嫗调包计的喜剧气氛，仍然能够感受到悲剧的沉重感。

和邦额足迹踏遍大江南北，于世态炎凉、人情冷暖，体验尤深，因而笔下写来酣畅淋漓。如《梁生》写梁生贫时，莫逆汪、刘却摆阔炫富，当面奚落，极尽凌辱之能事；周围